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文件

苏财会院〔2024〕115号

关于印发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决策部署，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37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主管部门明确规定实施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的各级各类纵向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等不同层级的项目，以及涵盖所有类型的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

第三条 项目“包干制”是指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本着科

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列支。项目负责人须签订“包干制”科研项目个人承诺书。

第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采集数据、翻译资料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项目组科研人员的科研绩效支出等。科研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确定。

间接费用使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不超过项目经费的30%。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支出比例要求的，按照规定执行。在项目执行期间，绩效支出比例不予调增。项目执行超过10个月，方可开始发放绩效。绩效每年度发放一次。

第五条 为保证“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的合法合规使用，建立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如下：

(一)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二)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材料、租车、会议、差旅、餐费、交通、印刷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三)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四)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五)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项目经费。

(六)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七) 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八) 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

(九) 不得列支基建费。

(十) 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第六条 项目经费决算。项目负责人应如实编报经费决算，经财务处、科研处审核，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第七条 项目结题。项目结题时应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审计，经费结余部分，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科研处、财务处、审计处等管理部门和二级单位应协同做好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项目追踪反馈制度，及时了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对于违规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并追究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条款与上级管理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管理文件为准。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包干制”科研项目个人承诺书

附件

“包干制”科研项目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担“包干制”科研项目，项目类别：_____，
名称：_____，批准
号：_____。

一、本人承诺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如项目研究及经费使用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本人同意取消绩效发放，相关经费按要求退回，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相关支出，并遵守学校科研经费使用报销标准和规范，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责任，并自觉接受上级科研主管部门和校内外监督。

三、不非法挪用、侵占科研经费；不利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不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编造虚假合同；不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行为。

四、不发生其他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